## 隨筆・觀察

## 毛澤東郭沫若《孫悟空三打白骨精》唱和詩索隱

## ◎ 廖名春

毛澤東與郭沫若多有詩詞唱和, 其中最耐人尋味的是他們關於《孫悟 空三打白骨精》一劇的詩作。

1961年10月18日,郭沫若在北京 民族文化宮第一次觀看浙江省紹興劇 團演出的《孫悟空三打白骨精》,於 10月25日寫了《七律·看〈孫悟空三打 白骨精〉》:

> 人妖顛倒是非淆, 眾意悲對其英才, 我愈全箍開票三遍, 我们當剛唐中聖道。 一拔何時堪讚賣內, 一教育及時堪讚賣。 豬猶智慧勝愚曹。

郭沫若並以他與毛澤東特殊的文字交 情,將此詩呈獻給了毛澤東。

這時,毛澤東也觀看了《孫悟空 三打白骨精》一劇,見到郭氏的七律 後,他也詩興大發,於1961年11月 17日揮毫寫下《七律·和郭沫若同志》:

毛澤東的這首和詩,據郭氏說: 「我在1962年1月6日在廣州看到,是 康生同志抄示給我的。」(見郭沫若 〈「玉宇澄清萬里埃」——讀毛主席有 關《孫悟空三打白骨精》的一首七律〉, 《人民日報》,1964年5月30日,第七 版)讀了毛澤東的和詩後,郭沫若當 天即用毛詩的原韻,又和了一首 七律:

> 賴有晴空霹靂雷, 不教白骨聚成堆。 九天四海澄迷霧, 八十一番弭大災。 僧受折磨知悔恨,

124 隨筆・觀察

豬期振奮報涓埃。 金睛火眼無容赦, 哪怕妖精億度來。

郭氏此詩,也經康生轉給了毛澤 東。毛澤東回信説:

和詩好,不要「千刀當剮唐僧肉」了。 對中間派採取了統一戰線政策,這就 好了。

郭沫若又在〈「玉宇澄清萬里 埃」——讀毛主席有關《孫悟空三打白 骨精》的一首七律〉一文中説:

看到舞台上的唐僧形象實在使人 憎恨,覺得也真是值得千刀萬剮。這 種感情,我是如實地寫在詩裏面了。 「千刀當剛唐僧肉,一拔何虧大聖 毛」,這就是我對於把「人妖顛倒是非 淆,對敵慈悲對友刁」的「唐僧」的判 狀。

但對戲裏的唐僧這樣批判是不大 妥當的。戲裏的唐僧是受了白骨精的 欺騙, 因而把人妖顛倒了, 把敵友混 淆了。他是蠢人做出了蠢事。在戲的 後半, 白骨精的欺騙當場揭穿時, 唐 僧也就醒悟過來,知道悔恨,並思念 孫悟空。......假如顛倒黑白, 淆亂是 非,以敵為友,以友為敵,不是像唐 僧那樣受了敵人的欺騙, 而是投降了 敵人,和敵人一個鼻孔出氣,那就完 全不同了。像這樣有意地顛倒黑白、 淆亂是非的人,他本身就是白骨精, 或者是替白骨精服務的變相妖怪。我 們就不應該把對於這種人的看法, 和 戲裏的唐僧形象等同起來。主席的和 詩, 便是從事物的本質上, 深一層地 有分析地來看問題的。主席的和詩, 事實上是改正了我的對於唐僧的偏激 的看法。

總之,在對待戲裏的唐僧問題上,郭沫若的第一首七律認為唐僧「真是值得千刀萬剮」;在讀了毛澤東的和詩之後,他才深受教育,改變了對唐僧的偏激看法,懂得「僧是愚氓猶可訓」。三十年來,各種各樣的毛澤東詩詞注釋,於此和詩下都是按照郭氏此說來解釋的,以突出郭沫若的偏激而勇於改過,毛澤東的英明而善於誘導。

但是,認真地分析郭沫若的《七律·看〈孫悟空三打白骨精〉》原詩,人們就會發現上文所引郭沫若對自己詩作的解釋是有問題的,毛澤東的和詩實質是誤解了郭沫若的詩句,而郭氏對自己詩作加以曲解實在是有其苦心。以下就此試為論證。

毛澤東對郭詩的批評,主要是 針對「千刀當剮唐僧肉」一句而來。 「當」,人們都理解為應當,認為唐僧 「人妖顛倒是非淆,對敵慈悲對友 刁,,所以「真是值得千刀萬剮」。下 句「一拔何虧大聖毛」, 人們都解「何 虧」為「何損」,認為是拔一根毫毛對 孫大聖來說也沒有甚麼損失的意思。 這樣理解,就每一句來看,是可以成 立的。但將這一聯的兩句按此義聯緊 起來看,就很費解。上句說唐僧應當 千刀萬剮,下句就應該讚揚孫大聖, 為甚麼卻說「一拔何虧大聖毛」?倘 「一拔何虧大聖毛」即是説孫大聖打敗 了妖精,救出了唐僧等人,並沒有遭 受多大的損失,只不過是拔一毛之 勞,則這與上句「千刀當剮唐僧肉」的 意思實在距離太遠,與劇情也不類。 所以,以上對這兩句的解釋是不合理 的,我們應該另求別解。

筆者認為,「千刀當剮唐僧肉」的「當」應解為「正要」、「將」的意思,用以表示時間。王引之《經傳釋詞》卷六云:「當,猶『將』也。」《儀禮·特牲饋

食禮》:「佐食當事,則戶外南面。」鄭《注》曰:「當事,將有事而未至。」《孟子·離婁》曰:「言人之不善,當如後患何?」《韓非子·外儲説右》:「太公望曰:『且先王之所以使其臣民者,非爵禄,則刑罰也。今四者不足以使之,則望當誰為君乎?』」《史記·魏公子傳》曰:「公子當何面目立天下乎?」又《留侯世家》曰:「横絕四海,當可奈何?」以上「當」字均與「將」同義。

「當」不但可以一般性地表示未來時間,還可表示現在即將發生之事的時間,如《太平廣記》卷三二一《司馬義》云:

義以太元中病篤,謂碧玉曰:「吾死,汝不得別嫁,當殺汝!」曰:「謹奉教。」葬後,其鄰家欲娶之。碧玉當去,見義乘馬入門,引弓射之,正中其喉。

## 同書卷一二九《王范妻》又云:

晉富陽縣令王范妾桃英,殊有姿色,遂與閣下丁豐、史華期二人姦通。范 當出行不還,帳內督孫元弼聞丁豐戶 中有環佩聲。

這裏的「當」皆作「正要」解。「當去」猶言「正要離家」,「當出」亦同。郭詩中的「當」亦應取此義。

「一拔何虧大聖毛」的「何虧」,人們皆解作「何損」,這也是錯誤的。「何」可表感嘆,可解為「多麼」。《樂府詩集·相和歌辭十六·白頭吟》:「竹竿何嫋嫋,魚尾何離簁!」李白《古風》之三:「秦王掃六合,虎視何雄哉!」這裏的「何」皆可解為「多麼」。韓愈《孟生詩》:「顧我多慷慨。」即顧我何慷慨。杜甫《光禄坂行》:「安得更似開元中?道路即今多擁隔。」「多」一本作「何」,「何」、「多」義近,故可代用。「虧」,僥倖之辭,表示藉以免

除困難。《西遊記》第十四回:「當年 大反天宮,甚是虧他。」《儒林外史》第 三十回:「如今虧我留神打聽,打聽 得這位姑娘,在花牌樓住,家裏開着 機房,姓王。」李漁《奈何天·軟誆》: 「虧得你度量寬宏能受:我設身處地, 委實難留。」「何虧」即「多虧」、「幸 虧」,表示由於別人的幫助或某種有 利因素,避免了不幸或得到了好處。

由此,我們可知,郭詩所謂「千 刀當剮唐僧肉,一拔何虧大聖毛」, 就是說唐僧正要遭受妖怪們千刀剮肉 之厄時,多虧孫大聖不計前嫌,施展 神威拯救了他。只要我們將這一解釋 放到詩中,結合上下文來理解,便可 驗證其是否正確。

詩的第一聯「人妖顛倒是非淆, 對敵慈悲對友刁」是説唐僧的糊塗態 度。第二聯「咒念金箍聞萬遍,精逃 白骨累三遭」是説唐僧的糊塗行為深 深地傷害了孫大聖, 致使白骨精三次 脱逃。 唐僧傷害了朋友放跑了敵人, 得到的結果是甚麼呢?第三聯告訴我 們,儘管他「對敵慈悲」、「精逃白骨 累三遭」,但妖精並沒有放過他,反 而使他面臨千刀剮肉之厄; 而孫大聖 並沒有因為唐僧「對友刁」,及「咒念 金箍聞萬遍」而棄其危而不顧,反而 在唐僧將被「千刀」剛肉之時,大展神 威拯救了他。這一聯上句寫出了唐僧 「人妖顛倒是非淆,對敵慈悲對友刁」 的惡果,下句突出了孫大聖拯唐僧於 滅頂之時的深明大義, 並進一步反襯 出唐僧的糊塗。第四聯兩句直接對上 三聯的敍述進行評論,所謂「教育」是 對今天的觀眾而言, 也是對唐僧本人 而言。如果第三聯上句真的是認為唐 僧「值得千刀萬剮」, 那麼這裏還談甚 麼對「愚曹」「教育及時」呢?所以,從 詩的上下文來看, 我們的解釋更符合 詩的原意, 傳統的説法是站不住腳的。

毛澤東1961年11月17日的和詩云「僧是愚氓猶可訓」,説唐僧雖是愚蠢之人但還可以批評教育,這顯然是針對郭沫若詩「千刀當剮唐僧肉」一句而來。毛澤東將唐僧正要被妖精千刀剮肉當成唐僧真值得千刀萬剮,因而批評郭氏的態度過於偏激,把「猶可訓」的「愚氓」當成「必成災」的妖精、鬼蜮。然而,根據上文對郭詩的分析,毛澤東的這一和詩實際是誤解了郭詩之意而引出的。

如果毛澤東只是一般的人,當郭 沫若讀到其和詩後,大可做些解釋, 以説明自己的本意。但毛澤東實非一 般人,60年代初期毛澤東與郭沫若的 關係也實非一般人之間的平等關係, 而毛澤東的和詩也並非用正常方式直 接寄給郭沫若,卻是在廣州由康生抄 示的。在這種情況下讀到毛澤東的和 詩,郭沫若又怎能為自己辯解,說主 席理解錯了呢?因此,他只有將錯就 錯,順着「僧是愚氓猶可訓」説「僧受 折磨知悔恨」,藉唐僧這一角色向毛 澤東作檢討。毛澤東看到康生送來郭 氏的和詩後, 自是非常滿意, 回信説 「和詩好,不要『千刀當剮唐僧肉』了。 對中間派採取了統一戰線政策, 這就 好了」云云,直接點出了「僧是愚氓猶 可訓」的本意。以政治智慧高屋建瓴 般地折服學術權威,是毛澤東一貫引 以為豪的。

說毛澤東誤解了郭沫若詩的本意,最大的反證是郭沫若在其〈「玉宇澄清萬里埃」——讀毛主席有關《孫悟空三打白骨精》的一首詩〉一文中的現身說法。郭沫若明明說「看到舞臺上的唐僧形象實在使人憎恨,覺得他真是值得千刀萬剮。這種感情,我是如實地寫在詩裏面了」,「主席的和詩,事實上改正了我的對於唐僧的偏激的看法」,這怎麼解釋呢?筆者認

為,郭沫若的這些話很有可能是言不由衷的。為了維護毛澤東一貫的權威,為了突出領袖的英明,郭沫若在當時的情勢上,說一些違心的話,是完全可能的。為了「革命」的需要,毛澤東的許多同志,就是連劉少奇、周恩來在內,也都認過許多違心的錯。而在「四人幫」被打倒後,臨死還留下遭屬要將骨灰撒在大寨虎頭山上的郭沫若,其對毛澤東的馴服,是不亞於任何人的。因此,他不辯釋毛澤東誤解他的詩作而自認有錯,這其實是在那個特定時代裏的一種必然態度。經過「文革」之厄的人,對此都是深有體會的。

假如郭沫若當時有日記留下;假 如郭沫若在當時的環境下敢於在自己 的日記裹寫真話;又假如這種日記日 後會公諸於世,那麼,筆者的這一分 析也許會有可能得到驗證。但是,就 是沒有這些,我們從郭沫若的原詩裏 也還是能看出隱情來的。

如果筆者的分析是可信的話,毛 澤東和郭沫若關於《孫悟空三打白骨 精》的唱和詩作就確實在詩壇上留下 了一段「佳話」。弄清了這一段詩中的 隱情,我們便更能體會在那個特定時 代中特定人物之間的複雜關係,對毛 澤東、郭沫若這兩個著名人物的認識 也就更深。

註:最先提出對「千刀當剮唐僧肉」應作別解的是吾友李申博士,本文係受他的啟示而作。特誌於此,以示不敢掠美。

廖名春 1956年生。現任北京清華大學思想文化研究所副教授。著有《周易研究史》(湖南出版社,1991)、《荀子新探》(台灣文津出版社,1994)等書,現正從事帛書《易傳》的整理、研究。